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insurance (Group) Corporation**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8)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變更授權代表**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安排的變動，余青女士(「余女士」)及莫明慧女士(「莫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4月27日起生效。余女士及莫女士均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退任上述職務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加以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余女士及莫女士於任職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作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朱曉雲女士(「朱女士」)與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4月27日起生效。

有關朱女士及伍女士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曉雲女士，1975年8月出生，經濟師。於1998年7月至2003年8月，朱女士歷任中保再保險有限公司國際業務部科員，中國再保險公司國際業務部科員、副主任科員及中國再保險公司辦公室主任科員。於2003年8月至2007年10月，朱女士歷任中國再保險(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科員、副處長及處長。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4月，朱女士擔任本公司辦公室處長。於2009年4月至2013年5月，朱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於2013年5月至2016年8月，朱女士歷任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於2016年8月至今，朱女士擔任本公司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於上述任職期間，朱女士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4月兼任華泰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5月至今兼任中國保險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過往三年，朱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朱女士畢業於位於中國的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保險專業學士學位；畢業於位於中國的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伍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為一所全球企業服務供應商)上市服務部的高級經理。伍女士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16年以上的專業經驗，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伍女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伍女士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具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現時擔任多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包括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6)及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並負責其他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事務，包括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6)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6)。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朱女士並不具備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伍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公司秘書相關專業資格)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向朱女士提供協助，使其得以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及履行公司秘書職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規定，自委任朱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為(i)朱女士將於豁免期內獲伍女士協助，如伍女士不再協助朱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該豁免將被立即撤銷；(ii)本公司須於豁免期結束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夠證明，朱女士於獲得伍女士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通過發佈公告披露豁免詳情，包括豁免理由及豁免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朱女士及伍女士履新。

## 變更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余女士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伍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17年4月27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臨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臨江先生、王平生先生、和春雷先生及任小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路秀麗女士及申書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珺女士、郝演蘇先生、李三喜先生及莫錦嫦女士。